

十六 學生儀容要求及服裝穿著規定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國民禮儀訓練、生活教育輔導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基於維護校園安全，辨識學生身份，且能使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整齊美觀，樹立良好校風。

參、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乃教育機構，有責任提供良好、單純之學習環境，培育國家優良國民。
- 二、學生服儀當維持自然、純樸、整齊認真學習，不應為追求流行，愛慕虛榮或吸引別人注意而標新立異，訂定規範實有其必要性。
- 三、不論校服、運動服、實習服皆為學校統一製訂服裝，統稱制服。
- 四、既為制服就有一致式樣、顏色、布質、長、短度及穿著方式。
- 五、校徽、學號是制服必備配件。
- 六、制服代表學校整體榮譽、區分學生身份、顯現團隊精神、紀律之重要象徵。

肆、儀容要求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除教學活動需要經申請核准外，不得用化粧品改變原有膚色，含眉毛、眼線、嘴唇、指甲及刺青貼紙。
- 二、凡與教學及整理儀容無關之飾物，假睫毛、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鑲鑽、項鍊、手腳(鐲)鍊、戒子、紋身貼紙等，列入違規，相關違禁物品，統一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妥適處理。並懲予警告乙次處分。

三、鬍鬚刮乾淨。指甲經常修剪，以不超過指尖為度，保持指甲縫內清潔。

四、與宗教、風俗有關之信符，不得佩掛於目視所及之服裝外面。

五、髮式原則：

(一) 男生

以不燙、不染、不抹髮膠、頭髮長度規範以『前側不過眉、側邊不覆耳、後側不及肩』。造型以整齊、簡單、不怪異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
(二) 女生

以不燙、不染、不抹髮膠、不怪異，造型以整齊、簡單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
六、鞋制規範：

(一) 皮鞋：以黑色高筒或低筒為原則，不可有內(外)增高裝置。

(二) 運動鞋：可保護雙足，以符合運動功能為原則，顏色不限，但不可有內(外)增高裝置。

(三) 所有鞋均前不露趾，後不露跟。

六、服裝儀容檢查為每月初實施。

伍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一、學生各式服裝套件及穿著季節區分如附表(一)。

二、學生各式服裝學號繡法如附表(二)。

三、服裝換季日期：學務處生輔組於前一週通知。

四、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及期中考、期末考一律穿著制服，

如學校活動須著體育服，另行通知。

陸、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上學一律背現行校製書包、背包，穿著季節制服，嚴禁攜帶或穿便服或外套。
 - 二、各式服裝、書、背包，校徽須齊全，學號要正確，且不得褪色，不得加繪其它圖案。
 - 三、季節服裝如受氣候影響，可依需要適當加減制服、運動服外套依天候可與制服混合穿著。
 - 四、夏季男生著內衣，但不得將內搭服外露。
 - 五、制式襯衫除領口第一鈕扣不扣外，其餘一律扣上。
 - 六、當日有體育課，穿著運動服、球鞋到校。運動服外套拉鍊務必需拉至定位（與校徽平行）。
 - 七、冬季校服含外套，女生襯衫衣領外翻。襯衫外不得穿著高領服裝。
 - 八、冬季校服不足禦寒時襯衫內可加穿素色高領衣物。
 - 九、實習服限上實習課穿著。
 - 十、新購制服（含體育服）須完成學號繡製後方可穿著。
 - 十一、校內、外各種集會、競賽，視活動性質由承辦單位統一律定服裝，並知會生活輔導組。
 - 十二、寒暑假、國定假日需到校學生，一律穿著校服始可進入校園。
 - 十三、違反上述服儀穿著規定，可立即改善者，口頭告誡，無法立即改善或經多次勸導仍屢犯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乙次以上之處分。
- 柒、老師於上課時，需督導學生按課程規定之服裝穿著。
- 捌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(一) 服裝穿著規定

運動服	服 校						分區	
	季冬		季秋春		季夏		節季	
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別性	
依學校統一訂製之運動服	春秋季節服裝外加深藍色毛呢外套	春秋季節服裝外加深藍色毛呢外套	白色底藍色細條紋長袖鑲深藍色邊襯衫	白色底藍色細條紋長袖襯衫	白色底藍色細條紋短袖鑲深藍色邊襯衫	白色底藍色細條紋短袖襯衫	服 裝 色 質	上 身
	帶 腰 式 制 校 學							
	大蓋上緣外齊，不得		深藍及膝長三摺	女生春夏秋三季為	同、惟免繫皮帶）		繫皮帶前打摺直筒	男生四季為深藍色
(襪統短、長色白、襪統長色黑)							襪江滬	襪
鞋球色花定規或鞋皮生學色黑							鞋	鞋
註： 所有鞋均以前不露趾、後不露跟原則							一、皮鞋： 以黑色高筒或低筒為原則，不可有內(外)增高裝置。	備 註
註： 二、球鞋： 可保護雙足，以符合運動功能為原則，顏色不限，但不可有內(外)增高裝置。								

附表(二)學號繡法規定

壹、說明

- 一、為方便辨識及作業，將學號**八碼簡化成五碼**繡於學生制服。
- 二、第一碼代表入學年度採年度尾數，第二碼代表部(科)別，第三碼至第五碼係個人在部或科之編號
- 三、部、科別代號
1：綜合高中 2：電子科 4：室內空間設計科
6：資料處理科
7：廣告設計科 8：餐飲管理科 9：資訊科

例：綜合高中部 八碼 03101001 簡化成五碼 31001

貳、繡法

一、103 學年入學新生

- (一) **男生、女生校服**學號，一律採用金黃色絲線，繡於左胸前口袋正上方一公分處，學號不得被衣領遮住。
- (二) **男生、女生制服外套、運動服、運動服外套、毛衣及背心**學號，一律採用金黃色絲線繡於右胸前，與校(徽)名同高處。
- (三) 學號橫列，正面目視一律由左至右，字體用標準印刷字體繡製。
- (四) 學號阿拉伯數字大小繡製不得小於 1.5 公分之規定。